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終止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成立投資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成立投資基金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終止並註銷基金

董事會宣佈，鑒於本集團近期多元化融資安排和實際資金需求以及經考慮境內法規的要求，經商討，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終止並註銷基金。有關成立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投資轉讓協議及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等相關協議亦就此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分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轉讓協議及普通合夥份額轉讓協議等相關協議支付任何資本供款和任何代價；基金也沒有投入營運或對本集團注入任何資金。訂約方於上述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被終止及解除。

董事會認為，終止並註銷基金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